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9848 号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启明信息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启明信息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全面预算、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工程项目、信息系统、业务外包、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质量管理。

4.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6.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相关外部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分为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两个方面，每个方面又分为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与资产负债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与利润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含潜在)金额>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	错报(含潜在)金额>公司上一年度合并利润表税前利润绝对值的5%
重要缺陷	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总额的3%<错报(含潜在)金额<公司上一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资产总额的5%	公司上一年度合并利润表税前利润绝对值的3%<错报(含潜在)金额<公司上一年度合并利润表税前利润绝对值的5%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拒绝表示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要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属公司出具拒绝表示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般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属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意见审计报告。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①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按照由于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资产损失金额确定，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造成资产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	造成资产损失小于 1000 万元且大于等于 500 万元
一般缺陷	造成资产损失小于 500 万元

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级领导发生舞弊行为；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重要缺陷	公司职能部或所属公司主要负责人发生舞弊行为；所属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所属公司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
一般缺陷	公司其他人员发生舞弊行为；其他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公司检查发现的一般缺陷均按规定进行整改。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公司检查发现的一般缺陷均按规定进行整改。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

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